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879號

原告 李經德

被告 邱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年5月27日晚間6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彩券行內，見原告暫時離開座位時將隨身包包藏放桌下，認有機可趁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竊取原告所有置於隨身包包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現金，得手後逃離現場，致原告受有2,000元之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刑案）認定明確，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及審理時之指述相符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號卷第13至14頁；本件刑案卷第69至71、114至115頁），且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等件可佐（本院刑案卷第112至114、125至13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

01 無誤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2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
0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竊盜所受
05 而未獲賠償之損失2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原告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
08 日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96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
12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4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5 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
17 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
18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
19 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
20 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
21 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
22 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5 法 官 林易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瑄